

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  
年产 50 副模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签章）

法人代表：尤胜杰

联系人：尤胜杰

联系方式：**15068261482**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溪村罗梅大道  
**20号**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许王燕

联系方式：**0577-56706503**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2.2 建设内容.....	8
2.3 主要原辅材料.....	8
2.4 生产工艺.....	8
2.5 项目变动情况.....	9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	10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0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10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	12
4.1 废水执行标准.....	12
4.2 噪声执行标准.....	12
4.3 固体废物.....	12
4.4 总量控制要求.....	13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	14
5.1 废水.....	14
5.2 噪声 .....	14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	16

6.1 生产工况.....	16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6
6.3 固废处置情况.....	17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7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	18
7.1 主要结论.....	18
7.2 问题与建议.....	19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图 2: 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开环改备〔2020〕1590  
号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部分）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7: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论

### 1.1 项目由来

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成立于 2002 年 02 月 26 日，是一家从事模具制造的个体工商户。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年产 50 副模具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9 月 7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温开环改备〔2020〕1590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批准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副模具。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年产 50 副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企业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

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 ;

(11) 《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 ;

(1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

(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5)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年产 50 副模具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7 月) ;

(1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

加工场年产 50 副模具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开环改备〔2020〕1590 号）。

##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1 地理位置

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溪村罗梅大道 20 号-2（1F），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 $120^{\circ}45'3.443''$ , N $27^{\circ}50'27.995''$ 。本项目所在建筑共 5 层，其中该建筑 1 层为本项目生产车间，2-5 层为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所在建筑东南、西南、东北侧皆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北侧为东台路，过路为空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1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距离厂界东北侧约 47m、62 m 处的海城星光幼儿园、东溪村民宅。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2-2。

#### 2.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溪村罗梅大道 20 号-2（1F）的现有场所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88m^2$ 。项目主要平面功能布局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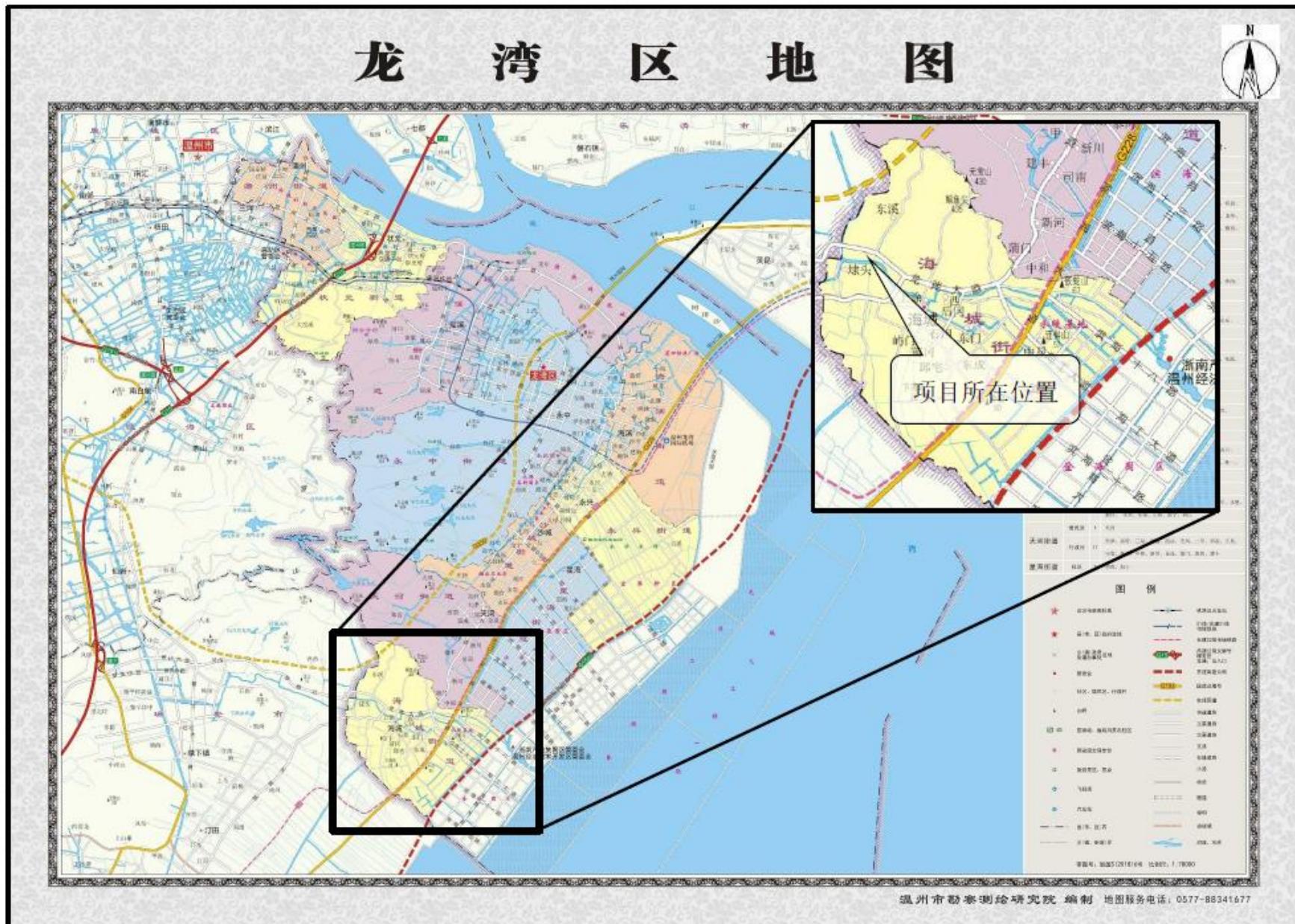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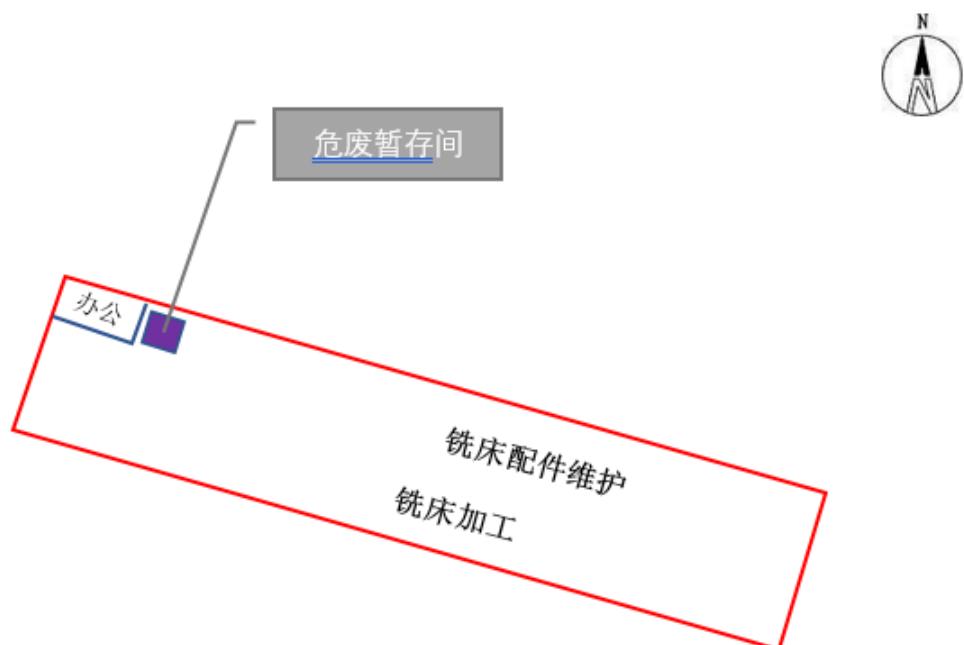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局图

## 2.2 建设内容

### 2.2.1 工程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年产 50 副模具。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3 人，实行双班制（单班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

### 2.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铣床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砂轮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2.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铁锭	t	3	3	与环评一致
2	矿物油	t	0.1	0.1	与环评一致

### 2.4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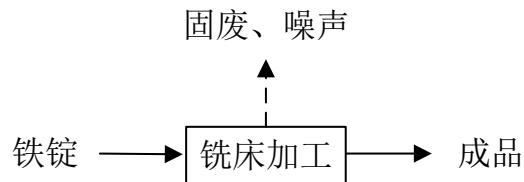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外购铁锭进行铣床加工后即为成品。铣床设备维护过程有废矿物油产生。

企业铣床零件维护过程需利用砂轮机进行打磨，使用频次较低。

##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基本情况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总磷、总氮	间歇	28.8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 3.1.2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铣床、空压机、砂轮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已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1.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9	0.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铣床加工	一般固废	0.6	0.6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矿物油	车工件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5	0.05	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年产 50 副模具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其中 NH <sub>3</sub> -N、总磷浓度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 再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企业已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根据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噪声检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定期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已设置危废暂存区, 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 具备防雨淋、防流失功能; 废矿物油已妥善储存在危废暂存区内, 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 4.1 废水执行标准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 NH<sub>3</sub>-N、总磷浓度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再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执行具体标准指标见下表。

**表 4-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SS	BOD <sub>5</sub>	COD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5	≤0.5

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无 NH<sub>3</sub>-N、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sub>3</sub>-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4.2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4-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 4.3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浙江省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 4.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其中 COD 总量控制值为 0.01t/a，NH<sub>3</sub>-N 总量控制值为 0.001t/a。

##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 5.1 废水

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溪村罗梅大道 20 号-2（1F）的现有场所进行生产。厂区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文件要求，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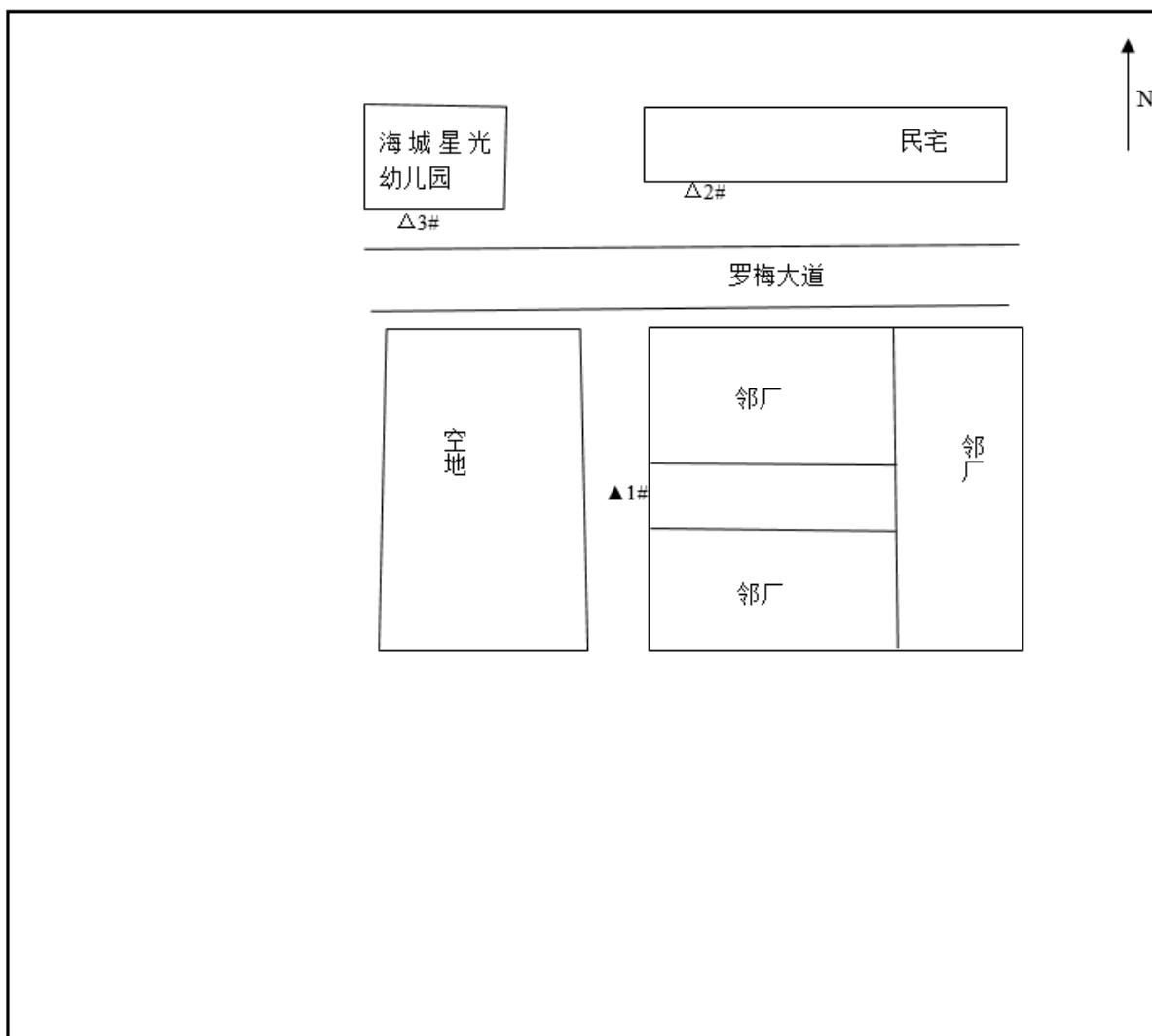
### 5.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1，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厂界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2#	东北侧东溪村住宅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3#	海城星光幼儿园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注：项目厂界其他侧与其他建筑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5-1 验收监测布点图

##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 6.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1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数控铣床	4	4
	空压机	1	1
	砂轮机	1	1

###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ZJADT20210820702 中验收检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 ~8 月 27 日	▲1# 项目厂界西北侧	15:25-15:26	厂界及环境噪声	59	60	达标
	△2# 东北侧东溪村住 宅	15:35-15:45	环境噪声	55	60	达标
	△3# 海城星光幼儿园	15:51-16:01	环境噪声	55	60	达标
	▲1# 项目厂界西北侧	23:55-23:56	厂界及环境噪声	46	50	达标
	△2# 东北侧东溪村住 宅	00:10-00:20	环境噪声	44	50	达标
	△3# 海城星光幼儿园	00:27-00:37	环境噪声	45	50	达标
备注	(1)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表明，2021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验收检测期间，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对应的2类标准,敏感目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 6.3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区处均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矿物油已妥善储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3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人员的日用水量按0.04t/人·d计,产污系数取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t/a。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28.8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详见下表。

表 6-3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mg/L)	排入环境总量(t/a)	
废水	水量	—	28.8	—
	化学需氧量	50	0.01	0.01
	氨氮	5	0.001	0.001

##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 7.1 主要结论

2020 年 8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 (2) 声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已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根据 2021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噪声检测结果，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目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环境噪声限值。

#### (3) 固体废弃物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区处

均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矿物油已妥善储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 (4) 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 7.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厂区各设备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区的设置，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同时持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进出台账记录。

4、持续做好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并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如铺设环氧树脂地面等。

5、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年产 50 副模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溪村罗梅大道 20 号-2 (1F)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45'3.443" N27°50'27.9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副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副模具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环改备(2020)15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2330301MA294D6L6U001X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01MA294D6L6U	验收时间	2021.9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288	0.00288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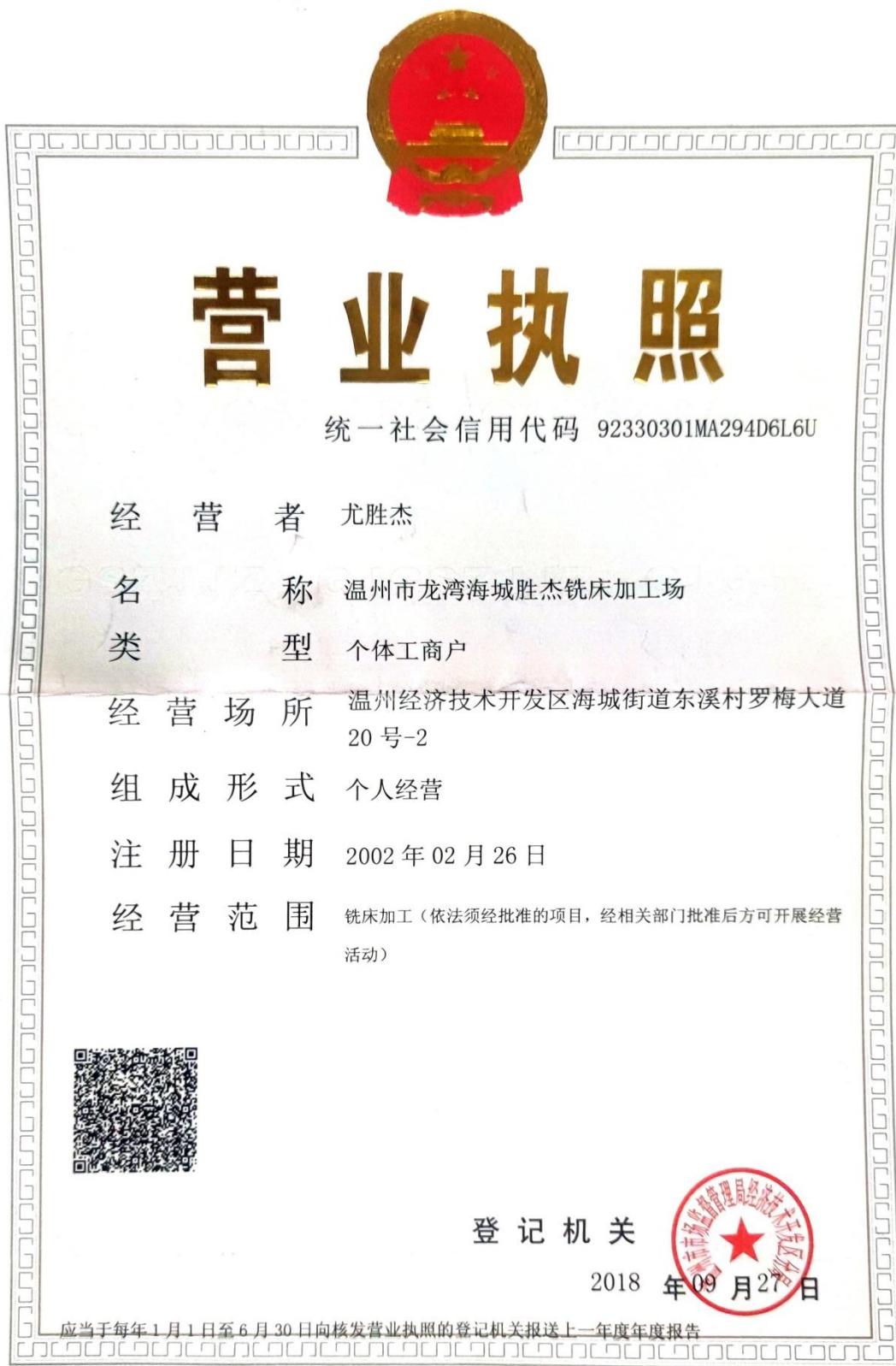
## 附图 1 现场照片

	
数控铣床	生产车间
	
砂轮机	模具

## 附图 2 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开环改备〔2020〕1590 号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环改备〔2020〕1590 号

## 关于《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年产 50 副模具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年产 50 副模  
具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  
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  
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  
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  
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  
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  
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7日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经开区有关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7日印发

- 2 -

##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301MA294D6L6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  
东溪村罗梅大道20号-2（1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01MA294D6L6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30日

有效 期：2020年06月30日至2025年06月29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MAC**  
191112052540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20702  
(本报告共 3 页)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年产 50 副模具  
建设项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  
Client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31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楼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检测专用章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20702

##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 单位	名称	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	联系人	尤胜杰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溪村罗梅大道 20 号	联系电话	15068261482
受检 单位	名称	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溪村罗梅大道 20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茅泽飞、吴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27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27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陈伟怡

审核人：兰文文

批准人：祝生青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20702

##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27 日			检测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溪村罗梅大道 20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项目厂界西北侧	厂界及环境噪声	15:25-15:26	1.5	59.0
△2#	东北侧东溪村住宅	环境噪声	15:35-15:45	1.4	55.1
△3#	海城星光幼儿园	环境噪声	15:51-16:01	1.4	54.7
▲1#	项目厂界西北侧	厂界及环境噪声	23:55-23:56	1.6	46.1
△2#	东北侧东溪村住宅	环境噪声	00:10-00:20	1.5	44.2
△3#	海城星光幼儿园	环境噪声	00:27-00:37	1.5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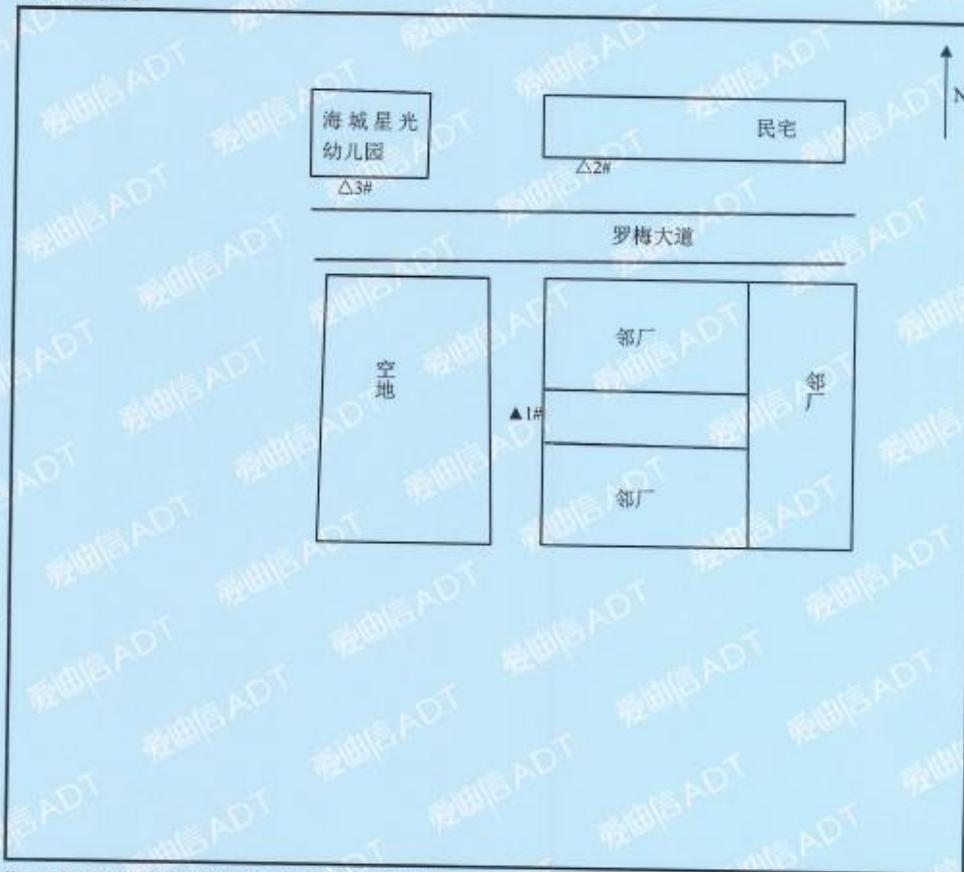
注: 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风速仪 E-286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ADT20210820702

附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5：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部分）

编号: 废矿物油 - 2021 - 7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6：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SJXC-WZPJ-20210816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

(甲方)



受委托方：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址：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并转委托处置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废矿物油	900-214-08	0.5	液态	吨桶

注：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 二、数量及价格：

1、本合同项下价格由两个部分构成：

(1) 技术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含税，税率 6%）。本咨询服务费不得抵扣危废处置费、运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甲方将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并由乙方转委托处置，数量共计约 0.5 吨，预付款为人民币 ￥0.00 元（大写：零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可以抵扣危废处置费。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的最终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最终价格高于预付款的，甲方应补足差额；若最终价格低于预付款的，差额乙方不予退还；若合同有效期到期后甲方仍未通知乙方进行危废收集的，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2、付款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2000.00 元以及危废处置费预付款 ￥0.00 元。危废处置费的最终价格确定之后，甲方再支付危废处置费、运费及本合同项下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关于危废委托收集处置部分内容自动失效，但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部分的合同内容应继续履行。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2、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如有废物装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 5%）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 5、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甲方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尤总（手机：15068261482）为环保联系人。

####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乙方提供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有关真实技术资料与文件。
- (2) 给乙方服务提供方便。
- (3)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委托转运及转委托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乙方应为甲方转委托相应拥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拥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委托转运和委托最终安全处置。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储存过程中违法行的责任。

5、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6、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任文展（手机：17816289001 电子邮箱：454392236@qq.com）为环保联系人。

7、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危废管理技术服务：

（1）乙方协助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落实危废标志标识标签；

（2）乙方指导甲方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3）乙方指导甲方使用符合规范的包装材料；

（4）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甲方内部危废分类收集贮存、申报登记、信息系统填报等专业化延伸增值服务；

（5）对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单位，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乙方须转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若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最终处置方损失，则该等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4、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准备。待乙方经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处置单位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溪村罗梅大道 20 号-2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

纳税人识别号: 92330301MA294D6L6U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溪村罗梅大道 20 号-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666888

## 补充合同

委托方：温州市龙湾海城胜杰铣床加工场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编号为 SJXC-WZRJ-20210816 的《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废处置费、运费的最终价格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费用如下：

(1) 名称：废矿物油，HW (Q8)，数量 0.5 吨，3800 元/吨（含税价）；

2、运费 800.00 元/趟，一年运输一趟。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三、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7：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一、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及噪声。

### 3. 责任：

安全环保生产部（以下简称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

### 4. 内容：

- 4.1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 4.3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4.5 废水方面：

外排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4.6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需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同时按要求贮存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 4.7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

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8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 (一) 企业法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企业法人为公司环境保护责任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 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问题；参加环境保护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等活动，督促、检查公司各生产环节、职能部门抓好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消除环境事故隐患。
5. 及时、如实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环境污染事故；落实“四不放过”事故处理原则，组织、参加突发环境事故调查处理。

### (二) 生产厂长环保职责：

1. 协助公司环保负责人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环保负责人负责。
2. 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 直接领导公司安环生产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
6. 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7.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8.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9. 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 负责调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
11. 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
12. 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做到节能减排。
13.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 (三) 员工环保职责:

1. 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认真宣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学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
2. 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岗位工艺操作规程。
3. 积极参加环保活动，提出环境保护合理化建议，爱护环保设施。
4. 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要及时和实事求是向领导汇报，要及时处理和保护好现场，并做好详细记录。
5. 对生活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人和事，有义务向主管领导反映。

##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